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，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。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调整 IPO 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的需求，具体

调整方式和调整金额、结构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。监事会同意进行相应的变更与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